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

上訴人 張郁庭

籍設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735號（即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5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上訴人張郁庭之規定，認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之量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）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7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且已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及其履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生活狀況等情狀，自屬

01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
02 謂其心臟經檢查有異常狀況，監所醫療設備尚欠完整，且其
03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，以返回社
04 會就醫治療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
05 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
06 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
07 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08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
09 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
10 刑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
11 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
12 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
13 種文書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
14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判
15 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
16 駁回。

1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20 法 官 張永宏

21 法 官 高玉舜

22 法 官 黃紹紘

23 法 官 林海祥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記官 邱鈺婷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